

鞍匠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文件

鞍镇人大〔2018〕3号

鞍匠镇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鞍匠镇人民政府 2017 年财政决算的 决 议

(2018 年 11 月 18 日鞍匠镇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)

鞍匠镇人民政府:

鞍匠镇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已经批准 2017 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,经审核,现批准你部门 2017 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 2017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,本年收入 768.05 万元,本年支出 768.05 万元,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,结余分配 0 万元,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,本年收入 768.05 万元,本年支出 768.05 万元,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，本年收入 0 万元，本年支出 0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 2017 年度缴入财政专户 0 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 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 号）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 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鞍匠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

2018 年 11 月 18 日